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方磊和王健，其保荐业务职业情况如下：

方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工业富联（60113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菱动力（30073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粮液（000858.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古井贡酒（00059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电子（30072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阿特斯（68847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钒钛股份（00062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飞龙股份（00253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方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健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派克新材（60512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合科技（00295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杯电工（002533.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达电子（30072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等。王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启宁，于 202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建设银行（601939.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明略科技（2718.HK）港股 IPO 项目等。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潇萌、李远达、李晨鸽、王诗雨、韩伟

凡、卢鹏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24-25800898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 的股份。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7891P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师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阶段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及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Inland Associates LLP、Baker Tilly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嘉源律师事务所、Al Aidarous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研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

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文件制作及底稿辅助整理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Baker Tilly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嘉源律师事务所、Al Aidarous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1、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6、公司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8、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 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5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年8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5年2月11日、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1,100.0259万股的A股股票（含本数，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注册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

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2,132.58	82,132.58
2	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82,015.00	82,015.00
3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40,439.59	33,999.37
4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5,300.00	15,300.00
合计		219,887.17	213,446.95

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系由沈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沈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鼓风机厂改制设立而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

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银行流水、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号），天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6号），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提供产品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向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证明资料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

主管部门官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实现了稳定增长，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等情形，或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将受到制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2026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10,42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9%，较2025年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公司下游能源化工领域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按季度进行对比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节奏亦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具备一定周期性属性，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针对下游不同细分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提供高度贴合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定制产品。未来随着工业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如若公司未能有效把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前景，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导致研发方向不符合需求、研发进程缓慢、资金投入过大等，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属材料、铸锻件、配套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成本控制。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产品高端化、定制化开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压缩机和核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优化，需要跨学科的专业知识，具备完善知识储备和熟练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是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介质输送心脏，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设计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工作介质一般为易燃、易爆、有毒害气体，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员误操作等可能会引发燃烧、爆炸、泄漏等事故。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修理或更换问题产品或零部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甚至可能招致诉讼或者索赔，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从而降低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99.43 万元、380,160.37 万元和 **336,15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88%和 **13.9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结算模式所决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回款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导致回款风险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21,990.58 万元、255,580.24 万元和 270,811.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2.82%、53.80%和 61.41%，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一直保持着

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资金状况恶化、信用情况下降或者由于公司对客户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64.68 万元、750,990.99 万元和 830,0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33.34% 和 34.36%，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9%、75.88% 和 75.92%；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49%、17.32% 和 15.10%；库龄在 2-3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30%、1.97% 和 4.53%；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4.42%、4.82% 和 4.45%。受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长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部分长账龄的存货较多且结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项目暂停、延期或下马，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347.25 万元、8,233.31 万元和 8,284.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5%、14.31% 和 9.3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0%、80.13% 和 78.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 和 55.78%。若未来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可能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

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持续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知识产权未得到有效保护而面临侵权或者纠纷，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尤其是非专利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模仿，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对经济景气敏感程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强，将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压力。公司若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壁垒或优化成本控制，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或方向偏差，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流失风险，或将错失市场机遇。尤其核泵行业技术壁垒高，随着国产化进程加快，我国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建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可能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风险

压缩机行业下游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涉及炼油、烯烃及下游、芳烃及下游、高端化学品等多个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的影响，传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部分行业资本开支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058,070.60 万元、2,278,376.87 万元和 2,085,739.75 万元，2025 年末累计在手订单金额有一定下降。**若未来新兴领域（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或将面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的风险。核电站建设作为核电用泵的主要下游，其发展受政策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核电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投资规模缩减，核泵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

（八）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2、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和引用的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变动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及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政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8.34%和 **9.36%**。未来若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并引发公司主要合作方或潜在市场的关税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及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公司始终聚焦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五大安全的重点领域，以能源化工产业重大关键装备自主化为使命，公司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作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其下设风机协会、压缩机协会和泵业协

会的理事长单位，2022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验收的主要国家级科技项目共 6 项，包括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流体机械新型节能与系统智能调控技术》项目，创新了流体机械新型节能方法及突破了其与负荷管网系统高效匹配的共性关键技术等。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成功完成了近 150 项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任务，实现了能源化工行业重点细分领域、西气东输、石油炼化、三代核电等重大能源化工工程项目核心动设备国产化；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以及三等奖 3 项，并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在离心压缩机领域成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大国重器”、“国家砝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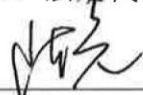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始终聚焦做强做优主业，以自主创新为引领，不断推动高端化与绿色化转型升级，以新技术赋能重大装备新突破，稳固在能源化工行业核心动设备的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智能制造、循环制造、模拟仿真、柔性制造等关键技术的多场景应用，同时关注核能、生物质能、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未来之需，完成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另外，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逐步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以建设高质量落实“数字沈鼓”和“智改数转”为战略目标，对外围绕自身产品及业务，引领客户需求，推动数字化交付和智慧运维系统性构建，最终实现全过程数字化孪生目标，为客户创造高附加值；对内打造新型能力，即链接客户的能力、链接员工的能力、链接伙伴的能力、链接万物的能力、数据驱动的能力，从而全面推动公司生产、管理及运营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提高公司管理与经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未来可持续业务拓展。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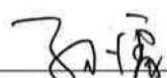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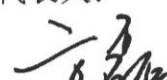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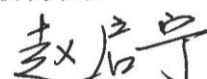
方 磊



王 健

2026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赵启宁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方磊和王健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方磊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交所主板钒钛股份（00062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健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方磊和王健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方磊和王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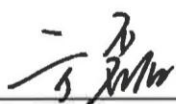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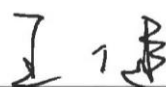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王 健

